

限ハ限ニコレヲ定ム

第十條

議會、議會提案書ノ審問ヲ爲シ、各部門ノ職權、議會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討論、宣稱、採合、出席、

第十一條

テ科ニ急ヲ要スル事案ノ審議、議會ニ付シ、大會ニ提シ、其議決、

第十二條

議會委員會ハ大會ニ付シ、其議決、

第十三條

議會委員會ハ大會ニ付シ、其議決、

第十四條

議會委員會ハ大會ニ付シ、其議決、

財團法人協働會大阪支所

第十一條

各部門ハ執行委員會ノ統制ヲ受ケ各部長ハ執行委員會ニ發言權ヲ有ス

第十二條

各部門ハ部長一名部長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執行委員會之ヲ任免ス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常任書記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シ任期ハ一ケ年トス但シ再選ヲ妨ゲズ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執行委員長之ヲ召集ス但シ執行委員三分ノ一以上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ノ議事ハ執行委員二分ノ一以上ノ出席ヲ得過半数ヲ以テ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節 常任執行委員會